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 <發言單>

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科長

姓名：鍾國強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 一、鑒於參考歐美先進國家作法，從管制型朝向競爭型，並解除不對稱管制。
- 二、不對稱管制是對於SMP的事前管制，是對SMP不利益的行為，更是干預市場的行為，因此各國對於不對稱管制均相當謹慎，我們建議：
  1. 不對稱管制的目的是防止SMP濫用市場力量，而非削弱SMP的市場力量。
  2. 不對稱管制是過渡性的管制，是非常態的管制，應該訂定落日條款。
  3. 不對稱管制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對稱管制的措施有多項，但並非全部要加諸於市場主導者，主管機關應區分不同市場，對於較有競爭力之市場採較少管制或不管制。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提出。

### 三、有些市場建議不列入事前管制：

1. 規模很小的市場

2. 長期衰退的市場 ex. 市話市場 = 中華電信占高達95%  
乃因其他業者無意願進入。  
實際上並無市場力量

3. 新興服務市場

4. 全球一致規範的市場

ex. 國際網路市場 = 全世界各國均不管制、

如我國施以高度管制、將削弱我業者  
國際競爭力。

唐慧琳

建議主管機關在思考數位滙流法的管制作為時，應先想清楚是為何而

管，為誰而管；是真的促進了社會大眾的福祉，還是只鼓勵了不思建設

只想坐享其成的第一類電信的新進業者，這新進兩字說來諷刺，

新進到現在也已經10几年了。吃奶的小baby都已經長成青少年了。~~我們看到~~還在試圖藉由監管機關的力量進行利益移轉。顯而易見的是在大都市如台北，~~甚至~~SKIP以外的其他業者就願意進行光纖建設。但在自然獨占區或偏鄉地區，因為成本不易回收，就只敢做 free rider。喜新忘舊監管機關為促進服務型競爭信託的皮包骨有益其他第一類電信業者量身訂造的味道，但是世界的管制思維已經轉向要以促進建設競爭為第一要務了。不應

回頭來監管機關已經淪為管道。

為瓶頸建設。但這是歷史問題。當初中華電信民營化時這些是隨著股份一起釋出的。即便當初是國家力量建設的，誰叫以當初民營化時沒有切割乾淨呢？現在回頭回來要一家民營業者釋出這了釋出那個。逼著中華去偏

現能，台能  
光纖  
也該  
出租

鄉建設者織，再一方向以管利剝奪的方式打  
擊他的建設意願。

隨著cable業者也能提供網絡服務加上  
4G時代的來臨，最後一哩不足是再再再  
的議題，也是日新的議題，該區老好就沒

他這表，就像黨改軍條款變陸文陸總決  
尚未出現的  
既無必要性與可行性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 <發言單>

單位：交通部

職稱：簡任技正

姓名：蔡怡昌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如附件）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_\_\_\_\_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提出。

## 交通部發言稿（103年6月19日）

數位匯流使得過去相對獨立的電信、廣播和網際網路業務互相融合，致使通訊、傳播及資訊的界線越趨模糊，在相同服務相同管制的原則下，市場重新界定有其必要性，惟在考量市場競爭及相對應之管制措施的同時，亦須考量如何促進業者持續投入建設，以期能營造「服務普遍涵蓋」、「品質服務創新」及「消費者可負擔價格」之良好環境。

針對本次徵詢文件內容，意見如下：

- 一、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將使市場產生不確定性：我們認同在現有的不對稱管制監理措施中，引入更多之市場界定與市場影響力評估機制，以及公開諮詢與行政救濟程序，以能審慎決定應管市場及該市場主導者，惟最後如何決定市場及市場主導者的認定標準，則應詳訂於法規，避免公審或有過多的行政裁量空間，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影響業者投資意願。
- 二、「管制」有如雙面刃，尤以「事前管制」，是不得已的措施，應審慎為之：業者會根據監理機關所訂之管制措施，調整其公司經營策略，因此，監理機關應審慎決定要配備哪些監理政策工具，除考量市場競爭外，亦應一併思考產業整體發展，避免傳達市場錯誤訊息，產生抑制業者投資的效應；另在管制措施施行前，亦應審慎考量是否可達目的，是否對於人民權益損害最小，是否所達目的之利益與損害不會失衡，才不會影響產業發展。
- 三、強制網路元件（含用戶迴路及瓶頸設施）出租與否，應端視該措施是否為促成競爭的唯一方法，倘是，亦應以共用範圍及損害當事人權益最小為原則，審慎為之：強行要求業者共用設施，應屬特例，應以市場上並無其他來源，又或無法興建，必須共用設施，市場才得以競爭

為限，並以不妨礙整體經濟繁榮為原則，審慎為之，避免打擊投資意願，侷限科技創新，損害生產力，讓一些「不勞而獲」的公司坐享其成，占用他人投資成果。

需求創造供給，供給再創造需求，對於事前管制而言，管制本身將會創造對於管制的需求，因而將會有越多的管制需求。我們認同通傳會在本次諮詢議題上的用心，但在探討市場競爭及管制政策的同時，亦期望能優先思考管制的必要性，以及解除管制或以事後管制的可能性，以「解除或放鬆管制思維」代替「管制思維」，儘可能發揮市場機能，避免人為的事前管制行為而扭曲市場，造成業者投資意願低迷，影響產業整體發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 <發言單>

單位：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資深協理

姓名：柯令祖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

意見內容：

1. 支持鼓勵競爭-促進競爭為政策方向。
2. 制定市場主導者市占率認定時，宜注意歐美日韓等國的市場背景及現況。如，該地區某特定市場是否僅有3~4家業者競爭，故以40%做為市場主導者認定。行動通信服務市場即為一例。我們即需留意我國2G業務開放時有8家業者、3G有5家業者、4G則有6家業者。而歐洲、日、韓幾乎僅有3~4家業者競爭。
3. 瓶頸設施宜包含有形及無形設施(如，無線電頻譜)。
4. 應將頻譜不對稱管制納入考量；或以稀有資源為出發點予以納入促進競爭的管制措施。
4. 國際網路互連機制之聽會召開已多時，建議儘速定案。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 柯令祖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提出。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4號7樓）

### <發言單>

單位：威靈信  
姓名：方修忠

職稱：副總

連絡電話/e-mail：

議題（ ）

意見內容：

一、中國NCC在鼓勵競爭之市場營運上  
成果很成功，但在SMP的認定上，是否要解除  
現行的管制，還應該參考市場占有率，以及  
頒發措施來源考量。

二、應將頻譜資源（少，規格，ecc-system)  
列入SMP的考量。

(可接續背面填寫)

本人方修忠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提出。

「通傳匯流修法議題－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公聽會

時間：1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7 樓)

〈發言單〉

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職稱：秘書長

姓名：彭淑芬 連絡電話/e-mail: (

意見內容：

(第一次發言)

1. 針對第五部分主管機關擬將視訊市場納入管制議題，建請不應將此有線電視等視訊市場納入管制，理由如下：

(1) 本諮詢文件揭示法規鬆綁之政策方向，惟本部分所詢議題確與鬆綁政策背道而馳，佐證之一為：目前世界各國均未對傳播平台與內容市場作 SMP 管制，主管機關如此規劃與國際之趨勢相左。

(2) 視訊傳播市場規模太小，以有線電視為例，一年總營收僅新台幣 3 百多億元，尚不足一家電信公司一年之淨利，非一顯著市場，其重要性不在經濟新場力，而且目前各項法規管制有公平法及廣電法規，尤其是有廣法，其各項規管已相當嚴格，似無必要再施以 SMP 不對稱管制。

(第二次發言)

(3)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場（批發市場）與接取服務市場（零售市場）分屬不同市場，應分別檢視，同時因寬頻上網乃民生必須品相當重要，加以目前之市場呈現一家獨大無法發揮自由競爭功能，市場機制失靈，建議以下幾個作法：

①. 長期面：比照先進國家作法宜由主管機關以行政力介入，建請建立免費對等互連機制，俟市場機能有效運作後再回歸一般的管理。

②. 短期面：

a. 建議數據互連之批發價格應更有效降低，目前之費率仍高於國際行情。

b. 免費公共互連頻寬之門檻應再降低。

c. 網路互連市場之 SMP 有不當行為時，主管機關應即介入。

2. 針對第二部分市場界定議題 2-2，由於台灣市場已經不大，不贊成以「區域別」進行市場界定，建議應以「全國」為一市場。

(第三次發言)

3. 針對第三部分市場競爭之評估議題 3-2，建議參酌公平交易法修訂草案，將年營業額認定標準提高為 100 億；另建議參考 OECD 在 2011 年的調查結果，將市占率的認定標準往上提升。

本人 彭淑芬 已確認以上發言內容無誤，並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本次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會後如有任何補充意見者，歡迎於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 [NCC4003@ncc.gov.tw](mailto:NCC4003@ncc.gov.tw) 提出。